

廣西省國營農場 土地規劃設計資料彙編

第 二 集

內 部 資 料
請 勿 外 傳

廣西省農業廳土地利用局

1956年12月

21
4
95

PDG

說 明

國營西江農場和浪灣農場，在一九五五年進行了土地整理，經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土地利用總局和蘇聯土地整理專家考察組的檢查，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指示和改進的意見。我們根據總局和蘇聯專家的指示和建議，開展了學習，並按農業廳的決定，先後於本年六月和八月，為這兩個場進行了土地整理的“補課”。主要是進行了場區地形圖修正的測量和土壤補充調查；完備了場間土地整理的法律程序；特別是場內土地整理明確貫徹了國營農場和規劃設計的工作人員集體創作的原則，通過農用地土地利用調查、現場研究改進了農用地的配置和輪作區的規劃，在國營西江農場還確定了現有的生產經營中心、道路和防護林帶等基本建設的合理利用和改善；運用“全面控制、局部推進，通盤考慮、具體安排”的方法，作成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對國營農場土地整理的各項因素、原則和方法程序，在實際工作中有了進一步的明確，因而設計質量有所改進。為了同志們在土地整理的實踐過程中，不斷總結，吸取經驗教訓，特將這兩個場“補課”的設計資料編印成集，以供全體同志進一步學習研究蘇聯土地整理的經驗，提高我們業務水平的參考。

廣西省農業廳土地利用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國營西江農場場間規劃設計圖說明書

1953年11月3日，中國共產黨廣西省委員會決定在貴縣城西的鯉魚江兩岸新生農場原址、郁江南岸、羅汭灣南山寺附近及貴縣城東北大圩西南的大片生熟荒地上建立國營西江機械農場，並要求在四年內，即由1953年11月1日到1957年10月31日完成建場工作。

由於當時生產任務緊迫、技術力量薄弱，場地未經組織力量進行詳細勘測與規劃設計，即迅速投入農業生產。

1955年6月中共廣西省委與廣西省農業廳決定為國營西江農場進行勘測和規劃土地工作，並交由廣西省農業廳土地利用局完成。

為了取得規劃設計所需資料1956年6月省農業廳土地利用局先後指派了水文測量隊、農業土壤調查隊、規劃設計隊到現場進行各項勘測設計工作。

1. 利用原農林廳水利局在1954年測繪的比例尺萬分之一地形圖，進行了場區約十七萬畝面積的地物補測和地形圖修正，並為南山場區進行了約二萬三千畝比例尺萬分之一的地形測量，1955年12月至1956年元月又在鯉魚江兩岸場區進行了比例尺萬分之一的重新測量，在大圩場區、南山寺場區、萬丈塘場區進行了地形圖的補測工作。

2. 進行了約十六萬五千畝比例尺萬分之一的土壤調查和自然植物的登記，1956年元月至二月又對已調查的土壤圖在現場進行校正和補充調查。

3. 在場區內外進行了水文氣象調查。

4. 在場區附近六個村莊進行了農業社會經濟調查。

1955年12月12日規劃設計隊在西江農場進行場間規劃工作，在現場開始工作前與農場負責同志研究了場間規劃的步驟和方法，即到各分場（隊）校對舊有耕地範圍並到附近各區鄉聯繫，征詢區鄉黨政領導及有關土地利用者對場間規劃的意見，也征求了國營農場各分場（隊）領導對各場界的意見，後即與西江農場場長洪華、辦公室主任林潤葱、農業技師梁逸飛、機務工程師羅錦春、基建工程師及各分場（隊）長等舉行座談，交換意見，並遵照廣西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元月12日指示組成國營西江農場場間規劃設計委員會（委員名單附錄2.）。根據有關土地利用者交換意見的結果作出初步設計方案。

國營西江農場場間規劃設計委員會在1月15日會議上討論場間規劃設計草案並擬定進行工作的日程與對有關土地處理意見（附錄3.）。

根據國營西江農場場間規劃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定，於1月16日、17日、18日由國營西江農場相鄰的區鄉互派出代表會同規劃設計隊工作人員到場界作現場定界，並把取得協議的場界作成記錄，雙方代表簽字，打下臨時界樁，當時少部份場界現場未能達成協議，於1月19日，第二次場間規劃設計委員會會議時又決定由當地區鄉代表及國營農場代表到現場具體協商解決。（附錄4.）

1月27—30日在國營西江農場召開了有關土地利用者代表會議，（到會代表附錄5.）將已達成協議與未達成協議的處理意見在這次會議上作成記錄，（附錄6.）

（一）國營西江農場原來場區的范围概况

國營西江農場的場區分為四大片，即鯉魚江兩岸，萬丈塘，南山寺附近及桂貴公路兩側的場區。由於過去未按照完整的程序進行場間規劃，土地利用的範圍沒有明確的界綫，和附近各區鄉農民之間關於放牧地、割草地、積肥地以及水塘、道路等關係沒有明確劃清，因此在農場大片耕

地中分佈有農民插花地，農民和農場的耕地犬牙交錯，又由於沒有明確的場界，國營農場又開墾有一些小片耕地位於大片耕地之外，距離較遠，管理困難，形成對土地任意取舍丟荒的現象，如桂貴公路兩側場區有兩片耕地約一百三十畝，自1954年開墾後從未種過作物，這些情況均造成農場及附近農民在生產管理上的很多不便。

（二）場界規劃中有關問題的处理

遵照省人民委員會“不與民爭地”的指示，場間規劃委員會討論了土地交換的原則與農場原有的事實征得羣、場各方意見，在既照顧了國營農場經營管理的方便，而又不影響農業合作化高潮中農民的利益，將場區範圍內的農民耕地在農民自願的基礎上劃為國營農場，在場界上農場與農民耕地有楔入或突出現象的則將場界略作修整，作出場界規劃圖。

在場界的規劃中，有關的問題處理原則如下：

1. 在國營農場場界內附近村莊農民的小片耕地劃給國營農場。（見附錄6. 劃入農民耕地登記表）
2. 在場區內過去為農民使用的水塘原則上劃給國營農場。
3. 國營農場界外的遙遠的小片已耕地劃給就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見附錄7. 劃出耕地登記表）。
4. 保留場區內主要的鄉道。
5. 在國營農場內居留的麻瘋病人需要搬遷。
6. 國營農場擬擴大開墾的荒地與農民擬擴大開墾及放牧地必須劃清。

（三）場界規劃的說明

一、關於鯉魚江兩岸場區的場界：

（1）東北角七里橋的場地在設計時曾力求將場地劃成連片，但考慮到鐵路及公路的分割並有部份農民耕地分佈在公路兩側，因此該處南面場界按原有界綫不變。

七里橋場地的西北角國營農場有一片水田突出，北面接近貴縣龍山區第六鄉第八村，而第八村的一片水田則楔入農場的大片耕地中，而第八村有一部份小塊水田插在場內，為了國營農場及農民生產管理上的方便，按設計界綫進行調整。

七里橋場地東北角在農場耕地之外，貴縣苗圃前面已墾的耕地約20畝仍劃歸貴縣苗圃。

七里橋東面場界內劃入了部份農民耕地，同時劃出了部份農場的耕地。

（2）在國營西江農場總場部前面有貴縣城關區三合鄉及部份街民的水田劃入國營西江農場。

（3）貴縣糖廠鐵橋西部輕便鐵道的東北面有貴縣城關區小江鄉農民的畜地及水田劃給國營西江農場，由國營西江農場以鐵道西南鯉魚江河灣的耕地交換。

鯉魚江南岸、獨山以北防洪堤內城關區小江鄉農民的水田及畜地劃給國營西江農場，由農場用防洪堤外鯉魚江河灣的耕地交換。

（4）石卡區樟竹鄉農民在獨山西南、糖廠輕便鐵道轉彎處的耕地劃給西江農場，由農場在鐵道東面獨山西南的耕地及東南部場界外的耕地交換。

（5）石卡區大慶鄉農民在場內的小片耕地及水塘劃給國營西江農場。

（6）石卡區方竹鄉農民在場界內的水塘劃給國營西江農場，在場界內的農民耕地亦由國營農場在場界外開墾同等面積的荒地交換。

（7）停社江南岸至糖廠輕便鐵道間的大慶鄉農民耕地劃給國營農場，在輕便鐵道南面的國營農場耕地劃給大慶鄉農民。

(8) 停社村北面石社鄉的一片荒地原為農民割草地，為合理利用土地起見，將牛車路以東划給國營西江農場，其中有農民耕地127.5畝，由國營西江農場在牛車路西部荒地開墾同面積的土地給石社鄉農民種植。

在場界內第六生產隊北面有石社鄉農民耕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由農場在鯉魚江南岸、防洪堤外的耕地划給石社鄉農民。

(9) 鯉魚江北岸硃砂村東面硃砂塔附近場界內有雍興鄉農民的耕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在場界外，水塘西面的國營農場耕地划給雍興鄉農民。

(10) 在覃塘區民權村南面農場場界內的民權村農民耕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場界外的農場耕地划給民權鄉農民。

在民權村南面農場所修水溝東面，有民權村農民的水田與農場的水田毗連，因地勢較高，在灌溉時影響農場職工及家畜用水，農民同意划歸國營西江農場，而將農場在場界外石橋東北的耕地交換。

(11) 在江口鄉南部黎湛鐵路以南，有江口鄉農民水田及畝地，因該鄉耕地多，勞動力少，且在黎湛鐵路以南，人畜往返及運輸均感不便，在不影響農民生產的原則下，該鄉農民自願送給國營西江農場，為不致使該鄉耕地面積縮小，在江口村附近尚有荒地200畝由國營西江農場開好耙熟交給農民生產。

二、關於万丈塘場區的場界：

(1) 在場區內万丈塘以南石卡至貴縣公路以西有石卡區翰蘆、石卡、萬塘三鄉農民的耕地，因距離村莊過遠管理不便，且該鄉農民耕地較多，為不致浪費耕地起見，各該鄉農民願意送給國營西江農場。翰蘆鄉的耕地中，部份畝地已種上甘蔗，該鄉農民並修建了水塘——木棉塘，經雙方取得協議，由國營農場補償給農民蔗種及修建水塘的費用。

(2) 大路平塘荒地及橫寨山東南面沙高塘荒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開墾。

三、關於南山寺附近場區的場界：

南山寺附近除東北部貴玉公路以北場地已划給勞改農場而以貴玉公路為界外，其餘部份場界基本上依原有場界。在新場界內的城關區南江、永新兩鄉及萬塘區邊岸鄉農民耕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其中南江鄉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自願划給國營西江農場畝地30畝，但由於該畝地已運送了河泥作肥料，為合理補償農業社對該地土壤改良的投資，由國營西江農場按農業社計工的办法給回補助。（即每三車算工分八分，每十工分以人民幣0.85元計，河泥的數目由雙方在現場點收的數字為準。）

四、關於桂貴公路兩側場區的場界：

(1) 在北部場界內，千秋嶺及三鳳嶺、三夾嶺、西干嶺等處屬於大圩區樂堂鄉農民的耕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分別由農場在貴桂公路以北織布塘南面的已墾未種地及三鳳嶺北面的耕地交換。

(2) 城關區黃嶺鄉農民在場界內的水塘土名黃壽塘、塞絲塘及來浪塘仍保留黃嶺鄉農民的 ownership 及使用权。但國營西江農場需用塘水時可征得該鄉農民同意取用。

(3) 在場界內有大圩區旺華鄉及城關區黃嶺鄉農民的耕地划給國營西江農場。

五、國營西江農場對於場區內的主要鄉道均予以保留，如因場內規劃而改變時得在附近另開道路以便利各鄉農民的往來。

六、在場內的麻瘋病人由國營西江農場商請有關部門設法搬走。

(四) 請示研究確定的部份場界

一、國營西江農場總場部東面自黎湛鐵路至第一江口與城關區相連的一段場界，這一段場界未經確定的原因是國營西江農場領導人要求以第一江為界將江以西的土地全部划入國營西江農場

以便作为养畜場、蔬菜地或者造林地，又因为距离場部很近，在農場的發展及經營管理上看来划入農場是较为合理的，但該地过去为城關區小江鄉農民的習慣放牧地，小江鄉農民的主要耕地又在第一江东岸，所以城關區農民提出保留部份荒地作为放牧地，同時在該地已有城關區街民開墾的耕地500多畝，農民的意見如划給國營農場，需由國營農場妥为安置这些已墾耕地的街民，同時也要留出部份荒地作为放牧。西江農場拟將七里桥場地外的荒地開好交給農民作为放牧，但城關區農民言在該处開墾会減少牧地面積，故此段場界尚未決定。

二、鯉魚江南岸与石社鄉相隣部份的場界：

在國營西江農場原有耕地与石社鄉相隣处有一片約一千畝左右的荒地（其中石社鄉農民已墾127畝）为石社鄉農民所有，据調查該鄉農民据有非耕地的土地証，过去作为割草地，因地勢平坦，土質肥美，且与農場耕地毗連，因此國營西江農場要求划入農場開墾，元月十五日第一次場間規劃委员会決定，由國營西江農場及石社鄉農民代表到現場協商划撥，但農民代表（鄉主席）不同意將該地划入農場，因为該鄉有兩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已准备在此地開墾种植作物。元月十九日第二次規劃委员会上三里區代表表示可以動員農民划出一部份給西江農場，为此於元月廿一日又由國營西江農場第六生產隊隊長姜仲謀同志、三里區公所李金英同志、石社鄉鄉長及農民代表三人会同勘測局黎梓強同志再到現場共同協商決定以西山往草塘的大路为界，並打下了界椿，將东部荒地及農民已墾地127畝划入國營西江農場，西部留給該鄉農民開墾。至元月27—30日的場間規劃代表会上，國營西江農場又提出要求除石社鄉今年已開墾种植的面積外，全部划入農場，而農民代表（鄉黨支書）表示因为該鄉已經作出了將該处荒地開墾的規劃，不同意農場所提出的要求，只同意已經划定的場界，因此这一段場界仍沒有在代表会上取得一致的意見。

三、貴桂公路兩側場區东部的場界及南部与东山鄉相連的場界：貴桂公路場區东部原有一大片國有荒地，地勢低窪，露头石遍佈荒地內，过去为附近各鄉農民放牧地，國營西江農場建場以后附近農民仍在該处放牧，这次進行場間规划時，曾調查了解了附近各鄉及縣區領導上的意見，均認為應該適當留出農民耕牛的放牧地，荒地周圍的村莊已開墾了一部份荒地，因此在設計場界時須適當留出部份荒地給農民放牧，但國營西江農場領導上提出对这片荒地处理的兩個意見：一个是把荒地全部划入西江農場，另外由縣區設法解决農民的放牧地。另一个是把这片荒地保留待以后再作处理，這兩個意見都不能解决農民放牧地的問題，因为据縣區當局的了解，附近各鄉除在該处放牧外已无法找到牧地，不管是划給西江農場也好，保留下來另作处理也好，農民放牧地仍无法解决，这样經多次協商研究，西江農場既不同意省農業廳土地利用局規劃設計隊的設計場界，也不同意由縣、區、鄉及農場各派代表到現場實定界所達成的協議，因此該段場界尚无法確定。

四、貴桂公路兩側場區（原五分場）南部与大圩區东山鄉農民耕地相連，在場間规划時該鄉農民提出要求將國營西江農場在防洪堤南西的耕地划出与东山鄉農民作为放牧地，因为該鄉过去均在農場場區內放牧，如確定場界后，牧地无法解决。但考慮到將農場耕地改为放牧地，不合土地利用的原則，因此沒有作出決定。

（五）關於設計圖內有關划撥土地的使用日期、補償办法，除國營農場与有關區鄉農民已取得協議的以外，特作如下規定：

- 一、划入國營農場的農民耕地，如已种上冬作物的，則待農民收穫后交由國營西江農場使用。
- 二、划入國營農場的農民土地，如已种甘蔗的依下列办法解决：
 - ①新种的甘蔗由國營農場補償蔗种及人工費用后，由國營西江農場使用。
 - ②宿根一年的甘蔗則由農民再收一年后交由國營西江農場。
 - ③由國營農場与有關區鄉農民具体協商解决。
- 三、划給附近各鄉農民的農場耕地，如已种作物的待農場收穫后交由農民使用，但不得遲於

1957年春耕以前，如为多年生作物，则由國營農場及有關農民協商解决。

四、双方協議由國營西江農場開墾用作交換的土地，國營西江農場应在本設計圖批准公佈后一个月內按農場自己的開墾質量開好交由農民使用。

五、本設計圖自貴縣人民委员会批准公佈后即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1956年2月8日

國營西江農場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說明書

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中國共產黨廣西省委員會的決定，國營西江農場在貴縣鯉魚江兩岸貴縣新生農場原址及貴縣郁江東南岸、貴縣大圩西南荒地上建立，三年來在上述場區進行了大面積的開墾種植和各項基本建設。

土地規劃前為了取得各項設計材料，在一九五五年六月、由廣西農業廳荒地勘测設計局提派了水文測量隊、農業土壤調查隊到現場開始進行各項測量調查工作。場內土地規劃工作是在貴縣人民委員會一九五六年二月批准的國營西江農場場間土地規劃設計圖所規定的場界範圍內進行的。

為了取得科學合理切實可行的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和貫徹集體創造的原則，國營農場的領導、技術人員和規劃設計人員組織了由國營西江農場場長為主任委員的場內土地規劃委員會，領導編制場內規劃設計方案的各項現場工作。

場內土地規劃設計的依據

一、中共廣西省委農村工作部及省農業廳關於西江農場盡量擴大糖料油料作物的指示，中共廣西省委批准的國營西江農場建場計劃任務書及規定國營西江農場經營方針是以甘蔗為主，結合發展油料工藝原料作物和畜牧業，並逐步提高機械化水平。

二、廣西省墾殖廳（56）農墾字第1022號關於國營西江農場場內土地規劃的意見。

三、貴縣人民委員會一九五六年二月批准的國營西江農場場間土地規劃設計圖。

四、農場過去所編擬的遠景規劃及場長對場內土地規劃的意見。

五、在編制設計圖以前進行的勘测調查的各項設計資料以及農場建場三年來現已完成的各項基本建設的事實與經營的經驗。

為了貫徹充分合理利用土地，保證農場完成計劃生產任務及尊重現有事實的原則，在設計過程中，在研究了場地各項自然歷史特點及農業經濟資料後，組織進行農用地土地利用調查，通過農用地調查，確定了大田輪作區的范围，確定改作種植香茅的耕地的地塊；須要開墾的未利用的土地，選定了作菓園及放牧的地段，並研究了現有生產經營中心、主干道及林帶的狀況。各分場的分場長、生產隊長及技術員共同參加農用地調查及初步設計圖的編擬工作。

設計圖制圖的基礎材料是一九五五年八月及一九五六年一月荒地勘测設計局水文測量隊測繪的比例尺萬分之一的地形圖，在地形圖上標有場區內的明顯的地物 and 地類界綫，設計圖採用了上述的比例尺，面積計算採用圖解法和機械法，精度要求的允許誤差是千分之5。此外在根竹片土地面積500畝是利用農場測繪的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的平面圖，經過用30公尺的皮卷尺進行核對，縮繪在一九五三年水利廳測繪的比例尺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上。

在農場場長的親自領導下，由農場的各專業技術人員和規劃設計隊共同擬定了大田輪作制、畜牧業的指標、飼料輪作制、菓樹的種植、確定生產經營中心及主干道的位置，確定生產隊的范围，並進行大田輪作區，飼料基地，林帶和菓園等項的規劃。

設計方案中所規定的各項經營指標，是由國營農場和設計隊在設計過程中根據國營西江農場生產經營的要求，結合場區的自然歷史特點，共同研究擬訂的，因此未能與農場的遠景規劃中所規定的各項指標相一致。

農場的自然歷史特點和环境条件，如各項調查資料所表明，國營西江農場位於东經109度42分及北緯23度40分，在貴縣东南郁江兩岸，按照場間土地规划所確定的國營西江農場土地利用范围，面積總共162 395.56畝，分成四大片。分佈在鯉魚江兩岸的一片最大87043.56畝；農場總場部設在這片場地的东北角，距貴縣城西7.5公里；万丈塘場區則是在這一片以南五公里，面積23049畝，在貴縣公路兩側大圩鎮西南的一片是36214畝；郁江东南岸貴玉公路以南南山寺以东的一片為15649畝；此外在黎湛公路南側距總場部7.5公里還有根竹圩一小片面積僅440畝。

按照國營西江農場原有的經營計劃的規定，在全部所拥有的土地上設立五个分場：鯉魚江兩岸的場區依鯉魚江的天然划分，設置兩個分場，鯉魚江北岸為第一分場，面積47489.56畝；南岸為第二分場，面積39554畝；大圩一片為第三分場；郁江东南南山寺以东場區為第四分場；第五分場設在万丈塘場區。並在各分場共組織十個生產隊，兩個畜牧隊和一個園藝隊；第一、第二分場各設三個生產隊，第三分場設兩個生產隊和一個畜牧隊，第四、五分場各設一個生產隊；此外，直屬於總場部領導的一個飼養奶牛和繁殖仔豬的畜牧隊，另設一個園藝隊經營在總場部四週不適於大田耕作而宜於種植園藝作物的地段。各分場的養畜業除了第三分場因整個分場的東西具有大片宜於發展畜牧的土地而設置一個畜牧隊之外，其餘各分場的養畜業均由生產隊分出專業組負責，不另設置畜牧隊。

由於國營西江農場的土地分散在有一定距離的四处，各分場土地的自然歷史特點和环境条件不一致，在擬定輪作方式，確定飼養牲畜的種類和頭數，以及配置農用地時，充分考慮到這些情况，因此各分場所採用的大田輪作方式不一致。

按照盡量擴大甘蔗播種面積的要求，結合各分場的具体条件，全場共採用了五種以甘蔗為主的地區或五區的輪作方式；並在四分場及五分場有待改良的耕地上採用了兩種耐旱耐瘠和改良土壤的地區輪作；此外，養牛場和養豬場附近分別採用不同的四區飼料輪作。輪作順序是：

輪 作 順 序 表

輪作種類	區數	輪 作 順 序					備考
		I	II	III	IV	V	
1 大田輪作	4	甘 蔗	甘 蔗	花 生	玉 米	—	每個大田輪作的未一條都種植綠肥，表中沒有列上複種的作物
2 大田輪作	4	甘 蔗	甘 蔗	花 生	旱 稻	—	
3 大田輪作	4	甘 蔗	甘 蔗	木 茹	花 生	—	
4 大田輪作	5	甘 蔗	甘 蔗	木 茹	花 生	玉米	
5 大田輪作	5	甘 蔗	甘 蔗	花 生	玉 米	豆類紅茹	
6 大田輪作	4	花 生	木 茹	小 米	紅 茹	—	
7 大田輪作	4	旱 稻	花 生	小 米	紅 茹	—	
8 飼料輪作	4	春播青飼玉米； 秋播蕎麥； 冬作豌豆；	春播青飼玉米； 秋作青飼用紅茹； 冬播蘿白及胡蘿白；	春種芋頭紅茹間作； 秋播青飼玉米； 冬種蔬菜；	春作南瓜； 秋玉 米； 冬種馬鈴茹；	—	養豬場 附屬輪作
9 飼料輪作	4	春播青飼玉米； 秋大 豆； 冬作蔬菜；	春播青飼玉米； 秋種青飼紅茹； 冬作豌豆；	春作南瓜； 秋作青飼玉米； 冬種蔬菜類；	春種豌豆或蚕豆； 秋玉 米； 冬作馬鈴茹；	—	養牛場 附屬輪作

按照設計圖所規定的輪作計劃全部實現時，全場大田輪作的面積為 7 0413.21 畝；分成 13 個大田輪作區，每年保證甘蔗的收穫面積為 3 1422.8 畝；花生 1 6608.5 畝；玉米 9 244.5 畝；木薯 6 905.2 畝；旱稻 2 736 畝；各分場生產隊所實行的輪作計劃如附表所表明。

國營西江農場養畜業具有較好的基礎，各分場均養有育肥豬，總場並設有奶牛場。根據農場經營的經驗，每頭豬可供給三畝耕地所需的廐肥。各分場均飼養育肥豬，總共 2 4500 頭。為了加強仔豬繁殖的技術管理，在總場設置仔豬繁殖場，養母豬（包括公豬）1 600 頭，以保證供給農場本身所需的仔豬，並擴大總場部附近原有的奶牛場，飼養奶牛 500 頭，利用第三分場東面及第五分場萬丈塘以南大片的不適於耕作的土地繁殖良種牛 1100 頭及羊 4000 頭。各分場的役畜按現有配備不變，共 680 頭，此外，各分場均飼養一定數量的家禽，共 4 5000 只。

飼料的供給由大田輪作供給精料，利用大田作物和加工廠的付產品，並利用不干的水塘繁殖水浮蓮作青飼之外，為了保證養畜業穩固的飼料基地，按不同畜羣的需要來確定飼料輪作地的面積，平均每頭奶牛及良種繁殖牛 20 畝，母豬為 0.6 畝；育肥豬則是 0.4 畝。役畜及羊羣因有足夠的牧地及大田付產可以利用，故不設置飼料輪作地。全場飼料輪作地的面積共 14235.75 畝。設 14 個飼料輪作區。

設計方案全部實現時，各分場養畜業指標，如附表中所規定。

各分場的場內規劃設計圖的編制工作，是在場內規劃委員會研究確定了分場的規模、經營的範圍及生產隊的組織之後進行的，按照設計圖的規定，各分場生產隊所管理的各項農用地面積，如附表中所表明。

國營西江農場主要農作及牲畜數量統計表

主要農作物(畝)											牲畜種類(頭)												
分場	生產隊	甘蔗	花生	玉米	旱稻	木茹	小米	小麥	紅茹	水稻	備註	豬			牛			羊	鴨	雞	鵝	魚	備註
												母豬	公豬	肥育豬	役用牛	乳用牛	繁殖牛						
第一分場	1	1419	709.5	709.5						582.33	1600		8200	220	500				5000	2000			
	2	2485	1242.6	1242.6		1242.6																	
	3	3668.8	1834.4	1834.4		1009.6																	
第二分場	4	3711	1855			1855							3000	60					5000				
	5	4382	2191			2191							2000	60						5000			
	6	3170	1585	1585									3000	60									
第三分場	7	3130	1540	1566									3000	60									
	8	4842	2413		2413								1000	70					5000				
	畜牧																	600	4000	5000			
第四分場		2466	1556	1233	323		323	161	1556				2500	100				5000	2000				
第五分場		2149	1682	1074		607	607	607	906				1800	50				450	1000	500	500	20万尾	
合計		31422.8	16608.5	9244.5	2736	6909.2	930	2163	1488.33	1600		24500	680	500	1050	4000	26000	14500	500	500	20万尾		



(一) 關於第一分場

一、場地現狀的概述

場區的自然條件，在各項勘測調查資料中已予闡明。一分場的土地，總面積共47489.56畝，南臨鯉魚江，北沿黎湛鐵路及廣西貴縣糖廠的輕便鐵路甲綫，東北角七里橋一片土地被黎湛鐵路及黎貴公路分割，東西狹長12公里，形狀略似鯉魚，東距貴縣城7.5公里，廣西貴縣糖廠在東南1公里，鋪設有輕便鐵路橫貫場區，鯉魚江的支流第一江、牛皮河、黃推坑和第三江分別從西北而東南流經場地。

場地標高(根據貴縣水文站埋設的水准點計算)大部份自42.5至48公尺，除總場部所在的獅子嶺隆起較高在60公尺以上之外，相對起伏均在5——8公尺以內，地形頗為平坦，而中間分佈有極多的石灰岩露頭、淋洞和與地下河相通的積水的窪地，屬典型的喀斯特地形。小區地形極為複雜，造成測量、規劃和耕作上進一步提高機械化水平的困難，根據土壤調查的材料表明，全分場土地中完全適於耕作的土地面積只有二萬二千五百畝。

由於地勢低，受到郁江和其支流洪水的淹浸，這是此片土地在建場以前長期荒蕪的主要原因，並由於土層較淺，土壤保水力差，雨量分佈不均，作物生長受到干旱的嚴重威脅。

這片場地，由於國營農場建場三年來的努力經營，可以大田耕作的土地經已開墾；並利用石頭很多耕作不便的地段種植了大片的菓園；先後進行了巨大的水利土壤改良措施：在鯉魚江沿岸修築了堤頂標頂高48.5公尺的防洪大堤，可防十年一道的洪峯；還開設了引自三淥水庫的灌溉渠道網；此外，在鯉魚江各支流及主干道旁營造防護林帶。

原來在這片場地上建場時設置有兩個分場，一個分場部在東南部鯉魚江畔的47公尺以上的高地，另一個分場部在黃推坑以西，均有一定數量的固定建築。總場部設在偏近東北部的地方，建有行政、生產、住宅、和福利等良好的建築，並建成了完備的澱粉加工廠、榨油廠和機具修配廠。總場部之南還設有奶牛場；此外，在舊有分場部總場部及牛皮河邊建有簡易結構的养猪舍。一九五五年由於考慮到精簡機構，減少層次，節約投資，曾一度取消分場，組織三個直屬總場領導的生產隊，一個園藝隊及一個畜牧隊，分別管理這一片場地，其後為了更便於經營領導，在這片場地設置第一分場，在舊有的兩個分場部及總場部分別組織三個生產隊；分場部設在黃推坑以西和第三生產隊在一起；而園藝隊及畜牧隊仍直屬總場領導，這一切在編擬設計方案時，均考慮進去。

二、生產經營中心的確定和生產隊管理地段的配置

原總場部已有各項質量良好的房屋，並且通往各分場及行政經濟中心與交通樞紐有方便的聯系，有良好的衛生條件，給水水源足夠而且有良好的給水設備，地勢高爽，不受洪水威脅，適於基建，其近旁有適宜的菓園菜地，作為總場部的位臵是適宜的，在設計圖中確定了總場部的範圍，劃作總場部土地面積為844畝。

在確定分場部和生產隊時，曾考慮到將總場部兼第一分場部及將各生產隊集中到分場部來，以方便領導及提高職工的福利條件，但因總場偏在場地東北距離西邊大片耕地7公里，實屬過遠，並且在舊有一二分場部均有一定的固定建築，如果將分場部遷到總場，各生產隊集中到總場來，則現有建築不能合理利用，並且須要在總場新建大量的房屋建築，投資數額遠超過利用現有建築作

分場部及生產隊部而須增加福利設備的費用，就整個第一分場而論，分場部的位置不能在適中的位置，但考慮到各項既定事實，因此仍將第一分場部設在現有第一分場部原址。按設計圖表明划作分場部的地段，面積為388.65畝。

按照國營農場在第一分場的生產組織，設置三個生產隊：均按原有配置第一生產隊隊部合併在總場部內，第三生產隊在分場部，第二生產隊部在東南面舊第一分場部，面積175.9畝，總場直屬的園藝隊及畜牧隊隊部，按既定的事實，包括在總場部內。

各生產隊管理的地段，盡量以自然界綫來划分，以便各生產隊最方便地來管理所專責的土地，如設計圖所表明，第三生產隊在最西，按原來管理的地段不變，沿黃堆坑和輕便鐵路為界，因考慮到原來第二生產隊的土地有牛皮河分割、管理不便，故將牛皮河以南的地段划歸第二生產隊管理，在總場四週的土地石頭多，不適於大田耕作而宜於經營菓園，包括總場部四週的菓樹綠化區，均划為園藝隊管理，第一生產隊管理的土地，因中間被整片的園藝地段分隔成三片。在設計過程中曾極力使每一生產隊所管理的土地連片集中，由於自然條件限制，故第一生產隊的土地未能達到這一要求，但根據交通條件及選定的生產隊部的位置，第一生產隊管理這三片土地，較划歸其他生產隊尚屬方便。

奶牛場附屬的牲畜運動場和近旁牧地690畝划為畜牧隊管理。

此外，划為園藝隊管理的地段，還包括總場部範圍內的菓樹綠化地段。

各生產隊所管理的土地面積如附表中所列。

按照設計圖的規定，一分場設置三個养猪場：第一生產隊一個、利用牛皮河畔原有的猪舍，加以擴大養育肥猪800頭，第二生產隊一個，包括利用原有的牛舍兩座，面積為181.2畝，養育肥猪4200頭；第三生產隊一個是利用分場部北面原有的猪舍加以擴大的，面積為115.7畝，養育肥猪3000頭。

利用原有在總場部南面的畜舍，建立奶牛場，面積為107.2畝。

此外，為了保證各分場飼養的育肥猪取得必須的仔猪，在總場部西面划出152.1畝建立仔猪繁殖場。

在選定養畜場的位置時，曾經力求將養畜場設在靠近場部或隊部的地方，以便於領導及能以最節省的投资來提高職工的福利設施，但因為場地地勢低，為了合理的組織一個养猪場，因此，第一、二生產隊的养猪場距離生產隊部較遠。

所規定的养猪場的位置，均適於基建，有足夠的水源，合於獸醫防疫上的條件，並能方便地將大量的廐肥送往田區。

此外，在分場部以北設養禽場一個，面積18畝。

三、主干道的設置

在這片場區，由總場至分場部及第二生產隊部，以及由總場分別向北及東北與黎湛鐵路而與黎貴公路相接，均已鋪設有質量良好的主干道，路面、路肩、路溝及與鐵路交叉的填方均有適當的養護，只是通往分場部一綫跨牛皮河的橋面過窄，不能通過較大的農業机具，由分場部及第二生產隊向南申延，往第二分場的兩段干道，路面較差，僅可行車，沒有路溝，並且只能在低水位時，方能涉渡鯉魚江。

以上各段干道的方向和位置是適宜的。在第一分場部與第二生產隊間為了滿足生產和運輸的需要，利用原有的主要田間道路加以修理，作為分場部與第三生產隊間的主干道，長度為4.5公里。這段道路原有寬度不一致，黃堆坑以西為12公尺，以東則為8公尺，由於已種有生長良好的行道樹，故按原來的路面寬度，不加改變。此外，為了從總場到第二分場部取得方便的聯繫，須要鋪設主干道一條，這是利用原有的主要田間道路加寬至12公尺，並須修建鯉魚江橋，這段道路的

長度是2850公尺。

四、農用地的組織

農用地的配置，主要是根據土壤肥力，國營農場建場三年來經營所反映，水利、地形、生產經營中心的位置，以及森林土地改良的要求等條件。

設計過程中，將已耕的良好的土地，尽可能劃作種植甘蔗的大田輪作區，包括壤質至中礫質的生草性紅壤、黃壤和水化紅壤及一部份水稻土。

在養畜場附近部分屬於上述土壤的土地，由於考慮到節省大量的飼料的運輸工作，按飼料供應的需要劃作飼料輪作地。

插在大田輪作區中的小片水田，由於水源不足，而且妨礙大片田區的耕作，合併入大田輪作區中種植甘蔗是適當的，而較大片的水田，水源良好者，仍然經營水稻。

有兩片已墾的耕地，由於土層很薄，保水力差，肥力低，並且石頭多，耕作困難，不能保證甘蔗、花生、木薯等大田作物的收穫，因此，改良種植香茅。

未開墾的土地中，岩石露頭極多，不適用於大田耕作的石頭地，則按下列不同的情況來加以利用：將土層較厚，肥力較高，排水良好的地段，劃作果園，或種一年生或多年生綠肥；在防洪堤外常受洪水浸淹的或土層很薄不能保證作物生長的地段，則劃作天然牧場，以便役畜放牧；在田區或溝谷邊緣，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或地勢較高旱而面積不大的地段，針對場區嚴重及蒸發過大的特點，利用以片狀造林。

此外，在大片耕地當中，零散地分佈有面積不大的石頭地，為了正確地規劃田區，以便管理，因此這些小片的石頭地另劃出來作別的用處。

在總場部四周，牛皮河東北，劃以經營園藝的石頭地中間，有不以用作大田輪作的小塊地段，但是如將這些分佈在菜園中小塊劃作大田耕地，將使管理發生困難，故將這些土地包括在菜園中來加以集約利用，種植經濟價值較高的果木是適宜的。

在第三生產隊之南，防洪堤外不適於耕作的土地，常受洪水浸淹，成片利用以種竹。

此外，在防洪堤及輕便鐵路近旁，由於挖方取土，石頭裸露土地，在設計圖中沒有說明，因為這些石頭地不能生長有用的植物，沒法加以利用。

五、防護林帶的配置

在建場以前，這片廣闊的土地上沒有樹木。針對場區氣候特點，如水文氣象材料所表明，雨量分佈不均，蒸發量很大，特別是慣風的風速高，各季度午後風速常在四級以上，每年夏秋間常有八級以上的颱風侵襲，為了使作物減低嚴重的風害，改進小氣候環境，進行森林土壤改良是極必要的。

按照設計圖的規定，在沿黎湛鐵路以南的場區邊緣不能耕作的石頭地，營造一條50公尺寬的林帶，將沿着由總場至第三生產隊的北面，原來利用不適於耕作的石頭場地已種植林帶，加寬至50公尺。沿輕便鐵路甲綫及由分場部至第三生產隊間的主干道北面，設置10公尺寬的林帶，沿輕便鐵路的林帶是利用不適於耕作的土地，而在分場部到第二生產隊間主干道以北的林帶佔用了一部分耕地，但考慮到防風的要求，這是必要的，結合水土保持的要求，沿鯉魚江各支流營造5公尺寬的林帶。

在鯉魚江大防洪堤外，利用不宜耕作的土地營造15公尺寬的林帶一條，以上防護林帶均與有害的風向基本成直角，或不小於60度，帶間距離在1000公尺左右。

沿固定的灌溉渠道兩旁造林各2公尺，以保護渠道及減少蒸發，並沿主干道旁種植寬2公尺的行道樹。

此外，还利用田區边缘不適於耕作的石头地营造片狀林帶。
划作防護林帶的土地面積總共是5893.38畝。

六、輪作田區的規劃

輪作的種類和个数，以及各种輪作的面積，是根据國营農場經營方針的要求、場區的特點、保証作物獲得穩定的丰產和取得穩固的飼料基地而確定的。

为了尽量擴大甘蔗的种植面積及考慮農場經已建設完備的榨油厂及澱粉加工厂的原料需要，在第一分場实行兩種輪作：一种是五區輪作，一种是四區輪作。

飼料輪作區的面積，是根据畜羣的組成，对青飼、多汁飼料的需要量來確定，在研究畜牧指标時，为了使農場的農牧业得到正確的配合，根据農場和当地羣众經營的經驗，一般每一头猪可以供給三畝地的廐肥，每一头牛可供給耕地六畝所需的廐肥，確定一分場养育肥猪8200头，牲畜的飼料除了大田供給精飼料及一部份副產外，並按每头育肥猪所需的飼料輪作地0.4畝，來確定飼料輪作地的面積，平均每头奶牛划出飼料輪作地的面積为2畝，母猪为0.6畝。养猪場和养牛場分別实行不同的四區輪作，以保証青飼和多汁飼料得到常年均衡的供应。

按照設計圖，第一分場共有四个大田輪作區，四个飼料輪作區，分別由三个生產隊負責管理，第一生產隊管理一个四區大田輪作和一个养猪場的飼料輪作；第二生產隊管理一个五區的大田輪作和养猪場及养牛場的飼料輪作各一个；第三生產隊管理兩個大田輪作和一个养猪場的飼料輪作。

每个大田輪作的土地，按自然划分集中連片，方便管理，土壤条件基本一致，只是第一生產隊所管理的一个大田輪作區，由於土地分佈在三处，所以沒有做到這一點。

基於地形分割的緣故：每一輪作小區是由几塊耕地合成，为了保証農場每年能全面均衡的完成生產計劃，同一大田輪作區中的各小區，尽量要求面積均等，小區間的面積差異不超过10%。

輪作地塊的規劃是尽可能將一些小塊的耕地合成大塊，並要求取得正確的外形，以便提高机械的效能，但由於自然地形如溝谷、堤防、渠道及露头石的分割，地塊形狀不能按一定的長寬比例來設置。

部分不能進行机械耕作的土地，由於分佈零散，因此沒有將这些地塊組成單獨的畜力耕作的輪作區，只將它和机耕的地段划開，包括在同一輪作區內。机耕的地塊面積最大的为560畝，最小的为50畝。

田間道路的配置尽量利用現有的路綫，通往大片田區的主要田間道路为8公尺，輔助的田間道路按所联系的田區大小及运输的要求，分別为4至2公尺。

实现設計圖所規定的輪作時，保証每年各种作物的面積是：甘蔗7573.04畝，花生3786.52畝，木茹2251畝，玉米3786.52畝，輪作計劃如下：

國營西江農場第一分場的輪作制及輪作順序

單位：市畝

分場	生產隊	輪作名稱	區數	輪作面積	輪作順序					每區平均面積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分場	1	大田	4	2838	甘蔗	甘蔗	花生	玉米		709.5
		飼料	4	1400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蕎麥；冬作豌豆；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青飼紅羅白；及胡羅白；	春種芋頭間作青玉米；秋播青玉米；冬作馬鈴茹；	春作南瓜；秋作馬鈴茹；		
		大田	5	6171	甘蔗	甘蔗	木茹	花生	玉米	
		飼料	4	877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大豆；冬作蔬菜；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青飼紅羅白；冬作豌豆；	春作南瓜；秋作青飼玉米；冬作蔬菜類；	春種豌豆或蚕豆；秋玉米；冬馬鈴茹；		
		飼料	4	1623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蕎麥；冬作豌豆；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青飼紅羅白；及胡羅白；	春種芋頭間作青玉米；秋播青玉米；冬作馬鈴茹；	春作南瓜；秋作青飼玉米；冬作馬鈴茹；		
	2	大田	4	3299	甘蔗	甘蔗	花生	玉米		825
		飼料	4	5297	甘蔗	甘蔗	木茹	花生	玉米	
		飼料	4	1296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蕎麥；冬作豌豆；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青飼紅羅白；及胡羅白；	春種芋頭，秋播青玉米；冬作馬鈴茹；	春作南瓜；秋作青飼玉米；冬作馬鈴茹；		
	3	大田	5		甘蔗	甘蔗	木茹	花生	玉米	1060
		飼料	4		甘蔗	甘蔗	木茹	花生	玉米	
		飼料	4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蕎麥；冬作豌豆；	春播青飼玉米；秋播青飼紅羅白；及胡羅白；	春種芋頭，秋播青玉米；冬作馬鈴茹；	春作南瓜；秋作青飼玉米；冬作馬鈴茹；		324